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3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发出表决票5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12日